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青島中天」）與一名租戶（「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中天大廈的總建築面積為9,448.9平方米的若干商業及辦公單位以及若干停車位（統稱為「該等物業」）已租予租戶，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終止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其轉租業務的負面影響，租戶要求青島中天終止租賃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青島中天與租戶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i)租戶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向青島中天支付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累計的未付租金（「未付租金」）；(ii)青島中天及租戶均不承擔有關租賃協議的任何違約責任；(iii)就租賃協議仍有效力且並未屆滿的該等物業的任何轉租租戶（「轉租租戶」）而言，青島中天須繼續履行該等協議；及(iv)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對青島中天及租戶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未付租金為人民幣30,820,087.54元；(ii)兩名原轉租租戶已就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651.65平方米與青島中天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及(iii)六名新租戶已就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6,103.38平方米與青島中天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新租賃協議，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